問項內容牽涉個人隱私資料，可以不接受訪查嗎？

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且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其他用途，因此民眾可以放心接受訪查，不必擔心個人隱私會有洩漏之虞。